

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声医疗”、“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开始时,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兰建州、栗帅、谢婷婷、叶涵、姚金雪、任千一。

2023年2月初,辅导机构指派曹汐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2023年4月初,辅导机构指派马铭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曹汐、马铭的简历如下:

曹汐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拥有拉夫堡大学硕士学位、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曾经参与过的项目有:中环寰慧IPO项目、天域生态再融资项目、抚州文旅私募公司债项目及邯郸建投企业债项目。证券执业证书登记编号:S1520120120004。

马铭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拥有本特利大学量化金融硕士学位,现任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执业证书登记编号:S1520123040001。

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3年1月19日，中德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华声医疗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已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法律与业务各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执行了相应的尽调流程与核查程序。核查了辅导对象的财务规范程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组织公司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会议的方式，针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展开讨论，并形成相应问题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进一步整改落实；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在日常的辅导工作中也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通过访谈、讨论、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

沟通交流，随时了解辅导对象针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3、辅导工作小组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财务方面涉及的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接受辅导的人员讲解分析发行上市有关的财务规范要求，督促其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全面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督促其学习首发上市阶段注册制改革的制度思路及内容要点。

4、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采用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等。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被辅导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均能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已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公司已经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改进与执行，并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持续督促下，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销模式核查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要求，中介机构应着重核查以下几方面内容：发行人经销商模式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经销商模式内控制度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计量原则；发行人经销商构成及稳定性；经销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对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中介机构应实施充分适当的核查程序，获取经销商收入相关的可靠证据，以验证经销商收入的真实性。

本辅导期，辅导小组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产品结构、经销商结构、终端销售结构及其特点、信息系统数据等制定了核查方案和计划，后续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进一步执行该经销商核查方案和计划。

2、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指导及建议，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规模及具体内容，会同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收益、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分析，通过进一步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力量进行研讨和审慎论证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业务模式以及经营情况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审核关注问题等，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通过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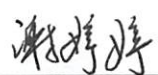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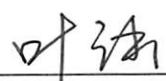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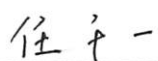

兰建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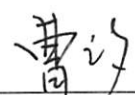

栗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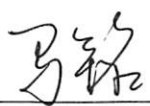

谢婷婷


叶涵


姚金雪


任千一


曹汐


马铭

